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陳必蘭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：113年度司催字第000119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14347-8	1	1000	
002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14348-0	1	1000	
003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14349-1	1	1000	
004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14350-8	1	1000	
005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14351-0	1	1000	
006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14352-1	1	1000	
007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14353-3	1	1000	
008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14354-5	1	1000	
009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14355-7	1	1000	
010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14356-9	1	1000	
011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14357-0	1	1000	
012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14358-2	1	1000	

013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14359-4	1	1000	
014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14360-0	1	1000	
015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14361-2	1	1000	
016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14362-4	1	1000	
017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14363-6	1	1000	
018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14364-8	1	1000	
019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14365-0	1	1000	
020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14366-1	1	1000	
021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17257-5	1	1000	
022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17258-7	1	1000	
023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17259-9	1	1000	
024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17260-5	1	1000	
025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17261-7	1	1000	
026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17262-9	1	1000	
027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21244-7	1	1000	
028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21245-9	1	1000	
029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23091-9	1	1000	
030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23092-0	1	1000	
031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23093-2	1	1000	
032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23094-4	1	1000	
033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23095-6	1	1000	
034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23096-8	1	1000	
035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23097-0	1	1000	
036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23098-1	1	1000	
037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23099-3	1	1000	
038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00000675-3	1	830	

02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 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站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 04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交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5 註一、如公示催告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107年
 06 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
 07 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
 08 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 註二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站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
- 01 至司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- 02 註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